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行政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9 日 學生議會第十三次臨時會 三讀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 三讀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法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（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）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行政中心設執行長、顧問群、委員會及各部、處，其組織功能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長：由學生會會長兼任，職權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。

執行長之代理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款，會長應於人事任命案時提出職權代理之次序予議會知悉。

（二）顧問群：置顧問若干人，提供學生會幹部之諮詢。

（三）系會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；部長得依需求置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系學會或系際之活動，並蒐集、溝通、反應同學之意見及建議。

下設系學會委員會，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系學會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系學會活動之推展及與社團協調聯繫。

（四）社團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；部長得依需求置部員若干人，負責召集協調有關各社團之活動，並協助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，但不得干涉各社團之獨立事務。

下設各性質社團委員會，各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各性質社團負責人互選產生之，協助各委員會活動之推展及社團協調聯繫。委員會如下：

1. 學藝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學藝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學藝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2. 康樂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康樂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康樂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3. 服務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服務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服務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4. 體能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體能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性體能活動之策劃與推動。

5. 聯誼性社團委員會：負責聯誼性社團之聯繫及全校聯誼性活動之策畫及推動。

（五）學生權益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促進、維護本校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之權益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（六）總務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綜理學生會財務經費及器

材設備之運用及管理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- (七) 公關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行政中心公關事宜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- (八) 活動部：置部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置次長一人，由部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負責統籌行政中心活動事宜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若干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- (九) 秘書處：置秘書長一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；副秘書長由秘書長提請執行長聘任之，協助執行長處理中心事務。

得依當屆需求增設組別，各組置組長及組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行政中心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之獨立機構：

- (一) 選舉委員會：選舉委員會相關辦法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」訂定之。
- (二) 進修部學生聯合委員會：進修部學生聯合委員會相關辦法由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訂定之。
- (三) 學生代表委員會。

第四條 (副會長代理順序以及督導部會)

職權為輔佐會長處理業務。副會長依序代理並分別督導相關部會：

第一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秘書處等部會。

第二副會長：輔助管理公關部、活動部等部會。

第三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總務部等部會。

第四副會長：輔助管理系會部、社團部等部會。

第五條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行政中心各部會主管由執行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聘任之，辭職亦同；如喪失本會會員身份，視為當然辭職。

第六條 執行長得令秘書長及各部門部長，以書面發表有關職務事項之意見。

第七條 行政中心之交接，於現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行之。學生會之檔案及財務應列入移交。

第八條 行政中心召開之常務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及各級幹部組成之，以執行長為主席。得邀請顧問群、相關業務承辦老師、輔導老師列席輔導。

第九條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，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予以廢除。

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